


## 我把公司的文具、零食帶回家自己使用, 或將公司水電作私人使用, 會違法嗎？

 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 勞動·工作 / 工作規則 2021-07-23 00:40

這樣做會不會, 會不會有竊盜、侵占的問題呢？



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5-06-02 09:40

把公司文具、衛生紙、零食、水電等等拿回家自己用有沒有問題呢？這樣的行為會因為公司對於辦公室用品使用規則、相關物品是不是由個別員工持有、員工拿回家自用的具體情節而有不同答案。

公司明確規定物品限工作辦公使用，員工帶回家自用，會違犯刑法業務侵占罪

如果公司明確規定辦公室文具、衛生紙限定工作辦公使用，零食只能在辦公室休息時享用，那麼把物資帶回家自己用會違反的是刑法業務侵占罪<sup>[1]</sup>，不是竊盜罪<sup>[2]</sup>。竊盜罪是指沒有得到他人的同意，就把他人的東西拿來自己用。

公司採買文具、生活用品、零食是讓員工辦公時使用，或是休息時間吃點心放鬆心情，員工們平常可以自由拿取，所以當員工拿這些東西時，並沒有「偷」。

員工因為工作業務的關係，可以正大光明使用辦公室物品、享受相關福利，但如果把業務上持有的物品帶回家用，就是侵占行為了，會違反刑法業務侵占罪<sup>[3]</sup>，處罰是6個月~5年有期徒刑，也可能同時被罰最高9萬元罰款。

雖然如果只有拿走公司的一點點文具、零食或衛生紙等福利，這類刑法業務侵占的行為，屬於輕微的刑事案件，檢察官考量具體案件情況後，可以不起訴員工。不過，也有直接侵占職工福利金2千多萬而被判業務侵占罪的案例，侵占行為確實涉及刑事責任，提醒大家還是要注意。

員工將不是自己保管的物品拿走，會違犯刑法竊盜罪

如果物品不是由員工保管，而是其他員工持有、保管，這樣的話，擅自拿走不屬於自己保管的東西，可能會成立的是竊盜罪<sup>[4]</sup>。

假設公司對於每位員工有辦公室用品配額，例如：每人每月一個文具包、每週一份點心包。如果有員工把自己的點心包吃完，再擅自拿了同事的來吃，因為這位員工沒有權利拿同事的點心包，這樣的行為可能違反刑法上的竊盜罪，處罰最高5年有期徒刑，或是最高50萬元的罰金。

過去也曾發生餐廳的廚師拿走店內食材等備品，被判竊盜罪的案例<sup>[5]</sup>。因此，看起來一樣是拿走衛生紙、飲料等，會依照是不是由員工保管、持有物品等情節，涉及不同罪名。

公司沒有明確規定物品限工作辦公使用，員工不是故意把物品帶回家，不會是犯罪行為

公司對於辦公室用品管理比較鬆，沒有明確規定「限定辦公室內使用」，也沒有每位員工的固定配額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如果員工想在通勤時看工作資料，而把一支筆放在資料夾中隨身攜帶，不是基於侵占的想法而故意把東西拿回家自行使用，就不會違反業務侵占罪。

但是如果員工故意把一整袋乖乖、一整盒未拆封的DoubleA影印紙帶回家自己用，就可能違反情況一提到的業務侵占罪。

將公司的水電拿來私人使用，可能違犯刑法業務侵占罪、竊盜罪

如果接公司的水洗自家車、在公司充手機的電，這樣偷用公司的水電會怎麼樣嗎？

台灣有時候因為缺水，政府會實施限水措施，民眾對於水的需求更加迫切，而水算是動產的一種，一般公司供水是讓員工喝水、洗手、清潔辦公室等，員工可以自由進出茶水間飲水，但如果下班前到茶水間裝滿一瓶1000cc的水帶回家，就是把業務上持有的占為己用，會違反業務侵占罪。

如果員工並沒有被允許使用公司的某些東西，但員工卻擅自使用，也不是用在工作、業務的用途上，就會涉及刑法的竊盜罪。例如：汽車營業所可能有展示間跟維修廠，展示間的業務私自拿維修廠的水來洗自己的車，因為業務並沒有負責幫客戶洗車，卻盜用維修廠的水洗私人的車，就可能觸犯竊盜罪。

身為員工，可能因為一時的貪小便宜把公司文具、衛生紙、零食等等拿回家自己用，但這樣除了容易造成勞資糾紛，嚴重的話可能還會吃上官司，留下違法紀錄；而老闆除了可以訂出相關政策，提醒員工們公司對於辦公室物品、水電的使用規範，也可以更花心力關心員工在這些行為背後的真實需求，這樣不僅可以管理好辦公室資源，員工們也能更專心投入在工作上，達到Win Win局面。

此問答為Workforce勞動力量與法律百科的職場法律合作貼文，問答內容已先刊登於法律百科臉書：[《偷帶公司文具、零食、水電回家前，你該知道的事！》](#)，勞動力量的對應貼文：[《順手牽羊還是善用公司資源？》](#)。

延伸閱讀：

1. 蔡文元（2020），[《竊盜罪的介紹》](#)。
2. 王琮儀（2020），[《使用學校插座充電私人手機、筆電，會違法嗎？如果是到速食店沒有消費就充電呢？有消費的話，有不同結果嗎》](#)。
3. 黎勝文（2021），[《做錯事一定會被關嗎？淺談微罪不舉制度》](#)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336條：「

I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] 刑法第320條：「

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3] 同註1。

[4] 同註2。

[5]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簡上字第 351 號刑事判決節錄：「伊於106年12月22日15時許在告訴人所經營之海鮮餐廳廚房內工作時，發現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私自取用米酒1瓶，並打開快速爐烹煮。直到106年12月25日告訴人告知伊發現有私人酒不見，伊才將上情告知告訴人等語等語（見偵查卷第18頁反面）；復於審理中證稱：伊當時為告訴人所經營之海鮮餐廳主廚，當天是在餐廳下午休息時間，正常狀況只會準備晚上的材料或洗條用具，不可能烹煮食物，但是伊看到被告去堆放米酒的地方拿了1瓶米酒出來，並倒入鍋中煮食，因為在該時間點不可能出餐給客人，被告是煮給自己食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8頁、第151至152頁）。被告於106年12月22日15時許，在上址海鮮餐廳廚房內未經告訴人同意自行拿取店內之米酒1瓶煮食之竊盜犯行。」

👉 竊盜，業務侵占，侵占，微罪不舉，員工，Workforce勞動力量

---